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M491482022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拉山口市友好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拉山口市林广汽车配件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拉山口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林广汽车配件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林广汽车配件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林广汽车配件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2]1498号 | C050301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次 | 9970.00 | 997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9970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2]1498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| 997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授权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车辆交接

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，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，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1.质量标准执行：行业标准

2.质量保证期，按照从车辆维修竣工后，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；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，其返修的作业项目，从返修竣工后，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。

第三条 结算

1.车辆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，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573010400305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